



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10 月 15 日  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  
23413183#331

---

## 人權會舉辦首場兒權公約焦點團體 聚焦兒少勞動權益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提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第二次國家報告」獨立評估意見，自 9 月 24 日起，規劃辦理一系列座談會，包括分區座談會、焦點團體座談會、以及機關、學者座談會，預計共 15 場次。

14 日舉行首場焦點團體，聚焦於兒童及青少年（以下簡稱兒少）勞動權益，總計邀請 14 位來自全臺地長期關注兒少勞動權益的民間團體代表，進行意見交流，並由葉大華委員及田秋堃委員共同聽取意見及交流回應。

葉大華委員表示，過去臺灣政府長期忽視兒少勞動權益問題，直到 2017 年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「CRC 第一次國家報告」，並於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呼籲我國政府應注重兒少勞動權益，並對於兒少勞動現況進行徹底的研究調查，相關問題才逐漸被政府部門關注。

座談會開場，葉大華委員除了簡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，同時依據 2015 年與 2020 年台少盟及全學研等民間團體調查結果，說明在工時、薪資、投保狀況及職業災害、權益申訴機制等議題上近 5 年來

的變化趨勢。接續由與會團體代表就在學與非在學兒少勞動權益現況、就業輔導議題，及建教生(含僑生、境外生)勞動權益及職能提升、申訴機制，疫情對於兒少就業之影響等焦點議題聚焦討論與對話。

多位來自花蓮、宜蘭、屏東與臺中的兒少社福團體代表，不約而同指出，許多弱勢家庭的兒少，很常出現在夜市、工地、果園、漁獲市場等高風險勞動職場工作或打工，然不只薪資經常未達最低時薪或基本工資，至今仍有日領 300 元薪資的工作，且往往也沒有任何保險，除了職災風險高，也存在許多被雇主嚴重剝削的問題。工時長且通勤只能運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增加通勤成本且不利跨域工作。

另有出身社工的團體代表指出，初入職場工作的兒少難免無助且缺乏自信，也比較難爭取自身權益。此外對於職場安全的判斷能力不足，常被吸引到薪資較高，但卻非常不安全的職場工作，例如飯店洗衣工作的化學藥品問題，更常因為沒有勞健保與職災保險等，一旦出事更加無助。因此建議政府應有針對未成年勞工相對應的勞動檢查專責單位，強化保障基本權益。

多位與會者建議提到，勞動部應加強未成年勞工職場勞動檢查，避免黑心老板；向下紮根強化國中小階段勞動權益教育；申訴管道應該更加普及；改善偏鄉的交通工具；強化社工系統對兒少就業安全議題之關注；監督網路就業安全，避免兒少捲入就業風險高之地下經濟職場工作，或是淪為詐騙對象。政府也應加強對於兒少就業準備、就業力培訓、就業媒合促進等積極性就業政策資源的投資，方能避免淪為血汗勞工、非典勞動力或被地下經濟等非法行業吸納，造成社會問題。

此外，關於建教合作（包括僑生及境外生）；以及疫情下兒少的就業影響等，以本次疫情為例，政府有許多紓困經濟補助措施，然兒少

勞工與建教生，常因就業身份及加保等問題，特別是僑生建教生身份，成為難以獲得補助的弱勢族群。此外現行建教合作制度雖有專法保障建教生權益，然開辦之群科類群班別仍相當有限，未能接軌缺工或新興多元產業；且也未依專法逐年調薪，多半停留於基本薪資，造成建教生於實習合作職場留場率低，需要持續關注與改革。

田秋堇委員對於因為家庭經濟，而不得已成為童工的現象感到心疼，並表示這些小孩，更應該被善待。她同時提到建教班招收僑生，讓台灣在東南亞國家受到很大的肯定與向心力。

葉大華委員最後表示，正如同與會團體提到，政府目前在保障兒少基本勞動權益上只有消極作為，對於如何排除其就業障礙、促進就業機會等積極性就業措施缺乏整合及專責機制，這個目標需要與政府部門進行協作討論，以及產業等各方面的溝通協調，將來人權會也會建立溝通平台，持續與相關部門進行協作與對話，促其積極透過徹底研究掌握現況改善相關問題。